

合同编号: FTXG20241025

武警深圳第二支队消防设施改造项目合同

采购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服务单位	深圳市兴安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4年10月25日

采购单位（甲方）：深圳市福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石厦北二街西新天世纪商务中心A座901
联系电话：0755-82911233
服务单位（乙方）：深圳市兴安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四路先科机电大厦920号
联系电话：李哲，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对武警深圳第二支队消防设施改造事宜，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武警深圳第二支队消防设施改造项目。

1.2 项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武警深圳第二支队五中队、六中队、八中队。

1.3 项目内容：武警深圳第二支队五中队、六中队、八中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安装、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安装、消火栓系统更新改造及相应的消防设计、竣工评估。

第二条 项目造价及付款方式

2.1 工程总价：¥596408.33（人民币大写：伍拾玖万陆仟肆佰零捌元叁角叁分）。该工程总价为含税包干价，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原料、

设备租赁费用、人工成本、法定税金等乙方为实施本合同工程所需的一切费用。工程竣工结算时，合同内项目按照已签订合同的预算单价计算，变更及增加项目的单价据实结算，工程价格以实际结算审计价为准，但最高不超过本项目财政预算。

2.2 付款方式

双方按国家和本市有关主管部门现行规定，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按下列约定分三期向乙方支付工程款（暂定，工程价格以实际结算审计价为准）：

第一期款：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第一期款（本合同总价的70%），即¥417485.83（大写：肆拾壹万柒仟肆佰捌拾伍元捌角叁分）。

第二期款：乙方按照本合同履约完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第二期款（本合同总价的27%），即¥161030.25（大写：壹拾陆万壹仟零叁拾元贰角伍分）。

第三期款：本项目验收通过且质保两年期满，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三期款（本合同总价的3%），即¥17892.25（壹万柒仟捌佰玖拾贰元贰角伍分）。

2.3 乙方知晓且认可甲方的经费来源和财务制度，因甲方付款审批或财政拨款流程等原因导致甲方付款延迟的，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不得拒绝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否则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每期款项付款前，乙方需开具对应金额的合法有效发票给甲方，因乙方延迟提供发票或发票不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等原因导致甲方付款延迟的，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4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

名称：深圳市兴安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行：深圳农商银行岗厦支行

账号：000421074793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收款账户信息正确且能够正常使用，因该收款账户异常导致合同费用支付异常或者支付不成功的，乙方自行承担相应责任，不视为甲方违约。

第三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3.1 因本项目涉及的施工场所性质特殊，甲方应委派专人协调施工场所内相关单位，为乙方提供相应的通行证或提供其他便于消防设施改造项目优化设计、安装施工及竣工评估的必要条件。

3.2 甲方应向乙方免费提供临时设施及堆放施工器材和工具的场地，免费提供施工场所的用水、用电。

3.3 甲方应遵守合同约定按时支付工程款项给乙方。

3.4 如需变更图纸范围的工程量或变更已施工的工程，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并及时确认增加工程量和增加工程费用，如现场临时变更，应在3天内补办确认手续。

第四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

4.1 乙方应遵守国家、地方以及武警部队和甲方的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执行国家的政策、法律和法规，应当具备相应的承包资质与施工资质。

4.2 合同签订后乙方应遵照甲方要求准时进场施工，按双方商定施工方案进行施工。

4.3 在施工中由于乙方自身原因造成停工、返工、设备的耗损、机械二次进场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乙方不得耽误施工进度，否则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4.4 乙方应保质、保量、按合同工期要求全面完成本工程的项目优化设计、安装施工及竣工评估任务。

4.5 乙方保证所购买、所使用的材料、产品应符合双方合同约定，双方没有约定的应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

4.6 乙方不得在未经甲方书面许可的情况下将工程转包、分包给第三方。

4.7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自行承担施工现场和施工人员的安全管理责任，必须为施工人员购买意外险。施工期间乙方全权负责施工人员的人身及财产安全，发生任何的施工安全事故，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并及时报告甲方，不得对甲方产生任何负面影响。

4.8 乙方应当向其施工人员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按时足额发放工资，如因拖欠工资导致发生工人讨薪、聚众扰民、群体事件等任何影响甲方施工现场、正常办公、声誉形象或产生舆情事件，甲方有权追

究乙方违约责任，并不予支付乙方后续款项，同时要求乙方赔偿给甲方带来的全部损失。

4.9 乙方工程完成后应做好现场的清理工作，做到工完场清，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验收。

4.10 乙方应指派专人负责本项目，确保项目的施工安全、施工质量、施工进度和文明施工。工程交付前，乙方应负责已完工部分的工程的保护工作，在此期间发生损坏的，由乙方自行负责。

4.11 在施工过程中，有墙体、楼板等局部进行开孔或破坏时（不得影响建筑主体结构和房屋安全），由乙方在竣工交付验收前修复完毕。

第五条 工期

5.1 乙方于合同签订后45天内完成施工并通过甲方验收，如甲方出具了开工通知函的，则开工时间以乙方收到甲方开工通知函为准。

5.2 因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甲方书面确认后，工期相应顺延：

5.2.1 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开工条件或因本项目其他工程进度而影响消防施工；

5.2.2 甲方未能按约定支付工程款，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5.2.3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所需指令、批准等，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5.2.4 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

5.2.5 非乙方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

5.2.6 不可抗力；

5.2.7 双方另行约定或甲方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本合同工程若因甲方原因停工，在甲方书面通知乙方后，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及相关损失甲方不再承担。

第六条 工程质量和竣工验收

6.1 工程质量

6.1.1 乙方应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在消防设施安装施工前，对施工场所优化完善消防设计，完成踏勘、测量及设计工作，出具合规的消防施工图纸与甲方商定施工方案，严格按图纸及双方约定的施工方案进行施工。

6.1.2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使用符合国家、地方或行业标准要求的消防产品，确保工程质量，如标准不一致，则以最严格的为准。

6.1.3 若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发生工程质量事故时，应向甲方提出报告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因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施工导致工程质量事故，由乙方负责返工和修复，并承担所有返工费用，同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否则乙方需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6.1.4 乙方工程完工后，对系统进行单机调试，确保已安装消防设施能正常工作，各项技术参数符合相关的技术、规范要求。

6.1.5 本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后质保期为两年，自甲方验收通过之日起算。

6.2 工程验收

6.2.1 乙方在完工后，应先自行验收，确认无误后再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

6.2.2 甲方在接到乙方验收通知之日起五天内组织相关单位到现场验收，经甲方检验合格并符合设计要求时，确认竣工。如甲方无法按时验收，可与乙方另行协商确认验收时间。

6.2.3 质保期届满前发生的工程质量问题或其他问题由乙方负责。

第七条 变更增加工程

变更或增加工程需经甲乙双方协商后，另行签订书面协议。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或未按本合同条款约定的内容履行各项义务致使合同无法履行，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支付甲方相当于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不予支付任何价款，已支付但未完成部分的费用乙方应当返还。

8.2 由于乙方原因，逾期竣工，每逾期一天，乙方支付甲方2000元违约金，逾期超过十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不予支付任何价款，已支付但未完成部分的费用乙方应当返还，乙方还应当支付甲方相当于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8.3 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无正当理由而单方终止合同，属单方违约，乙方除须承担因此而造成甲方的全部经济损失外，还须向甲方

支付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

8.4 不可抗力指发生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客观事件。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本合同开始履行后，因遭遇不可抗力或者双方已尽合理义务仍不能避免的事件，影响工程如期完成的，甲、乙双方可协商一致变更或解除本合同，除放任损失出现或进一步扩大，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协商一致解除本合同的，甲方可根据乙方已完成的施工情况结算工程款。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致使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的，遭受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自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三日内，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自事件发生之日起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导致其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或迟延履行的证明材料。

8.5 在乙方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不得向任何不涉及本项目的第三方及乙方内部非相关人员透露本次施工的任何文件、材料等，并应对所获得的所有相关资料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否则应当承担本条第1点所约定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上述保密条款在本合同解除、终止或无效后继续有效，直至相关信息被依法公开或甲方宣布解密之日止。

8.6 本合同所述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甲方因维权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差旅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其他事项

9.1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发生纠纷，双方应遵循友好、合作、相互体谅的原则协商解决，经协商仍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甲乙双方均可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2 合同未尽事项，由双方共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9.3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9.4 本合同壹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深圳市福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时间：2024年10月25日

乙方（盖章）：深圳市兴安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时间：2024年10月25日